

行。截至 大院第 7 屆會期結束止，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之 28 個部會 134 項組織法案，業已三讀通過外交部等 15 個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安會、政風及駐外機構條例計 54 項組織法案，並配合組織改造法案分批完成立法採分階段施行。

目前仍有 14 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新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得訂定暫行組織規程，然為尊重立法權限，將以立法為準推動組織改造法制作業。行政院業依 大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同年 5 月 3 日）將相關組織法案重行函送 大院審議，懇請 大院鼎力相助，儘速完成立法作業，使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惟考量相關立法完成時程難以一次同時到位，加以新機關成立時點亦不可晚於暫行條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因應上開情勢變遷，並考量組改期間部分機關區塊業務移撥與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非屬同一日時，確有因連動調整特殊個案而先行以訂定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承接業務之需求。因此，秉持上開原則請相關籌備小組預為準備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惟仍將基於「同步作業，立法為準」原則，配合 大院審議結果續處，俾周延組改作業。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部門面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應共體時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8）

黃委員昭順就「公務部門面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應共體時艱」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公務人員考績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法定權責。考試院前於 99 年 4 月 6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惟因上開修正草案未及於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完成立法，考試院將重行研擬該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對於考績制度改革，為落實績效考核及提升行政效能所為合理之修正，本院原則均予支持，並樂觀其成。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功能，在於激勵士氣、獎優汰劣，但現行制度與實務上仍有部分問題，常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例如考核項目未能與工作績效結合、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偏高難以落實獎勵績優之目的、淘汰機制功能不彰、個人考績未能扣合機關（或單位）之團體績效等。
- 三、為改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發揮績效管考的積極功能，考試院已責成銓敘部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方向包括獎勵特別優秀人員、明定考績等次人數比例、考列丙等者於一定年限內應辦理資遣或退休、年度中實施與員工面談、建立個人與團體績效評比機制等。
- 四、本院與考試院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進行協商並獲致共識：「本院支持考試院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改革，共同推動立法；有關增訂丙等人數比率部分，尊重上一屆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俟完成修法程序後，配合落實執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本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之立場，將來考績法完成修法程序後，當配合督導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人事機構貫徹執行，使考績制度發揮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之效能。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大陸地區女子來臺面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4)

翁委員就大陸地區女子來臺面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面談制度之建立，其目的係為查察婚姻之真實性，惟其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甚鉅，如何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一直為內政部努力之目標。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提昇面談品質，對執行面談人員每年均實施定期講習及在職訓練，透過教育訓練，灌輸注意保障大陸配偶應有權益及尊重當事人之態度，和婉應對，務實求是，落實「保障合法婚姻、防止虛偽結婚」，至面談詢問內容係以查核婚姻真偽虛實為主要目的，已嚴格要求所屬，應以合情合理、尊重人權、保護隱私為原則，不得詢問過度私密、久遠細節或與婚姻無關之虛擬假設問題。
- 三、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見及建構多元化社會等政策，移民署更廣納各界建言，業已多次（98 年 5 月 12 日、7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座談會，針對面談工作之實際執行情形，與貴院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已研議如下之具體改善作為：1. 擴增「面（訪）談處所及溫馨面談等候室（含即時監看畫面）」、2. 「面（訪）談室全天候紅外線感控數位攝（錄）影及監控設備」、3. 「縮短面（訪）談等待時間」、4. 「更新全球資訊網及建置面談案件進度查詢平台」、5.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國內）」、6. 「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7. 「面（訪）談婚姻屬實參考條件及應檢具證件正本對照表」、8. 「面（訪）談後相關證明文件補件通知書」、9. 「面（訪）談通知書暨權益須知」、10. 「面（訪）談隱私之規範」、11. 「設置檢舉信箱與諮詢專線」、12. 設置面談種子教官名冊、13. 建置面談資料庫及委外「實施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等，持續健全改善面談機制，使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0)

黃委員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自 9 月 11 日公布以來，本院已積極透過網頁、記者會、專訪與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對外宣傳，包括：
 - (一)各部會已就業管項目加強對外說明，舉如：工程會於 10 月 1 日召開「行政院全力拼經濟